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單禁沒字第82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劍祐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單獨宣告沒收（114年度執聲字第407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扣案之含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之殘渣袋叁只沒收銷燬；扣案之吸食器壹組沒收。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林劍祐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字第2135號為緩起訴處分，於民國112年9月22日確定，並於114年1月21日緩起訴期滿未經撤銷。扣案之含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之殘渣袋3只，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1款所定之違禁物，爰依刑法第40條第2項、第38條第1項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銷燬之。另扣案之吸食器1組，係供犯罪所用或供犯罪預備之物，且為被告所有，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及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規定，聲請單獨宣告沒收等語。

二、按違禁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違禁物得單獨宣告沒收，刑法第38條第1項、第40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獲之第一、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二級毒品之器具，不問屬於犯人與否，均沒收銷燬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文。又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刑法第38條第2項定有明文。且檢察官依第253條或第253條之1為不起訴或緩起訴之處分者，對刑法第38條第2項、第3項之物，得單獨聲請宣告沒收，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亦有明文。

01 三、經查：

02 (一)被告因施用第一、二級毒品海洛因、甲基安非他命，經臺灣
03 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度毒偵字第2135號為緩起訴處
04 分，於112年9月22日確定，並於114年1月21日緩起訴期滿未
05 經撤銷等情，有上開緩起訴處分書及被告之臺灣高等法院被
06 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首堪認定。

07 (二)扣案之殘渣袋3只（見112年度核交字第684號卷第9頁，112
08 年度保管字第3209號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扣押物品清
09 單），經鑑驗含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反應，有衛生福利部草屯
10 療養院112年5月31日草療鑑字第1120500594號鑑驗書附卷足
11 參（見同上卷第7頁），則上開殘渣袋，顯係用於包裹毒
12 品，防其裸露、逸出、潮濕而便於持有，其上所沾黏之毒品
13 量微而無法完全析離，應整體視為毒品而屬毒品危害防制條
14 例第2條第2項第1款所稱之第一級毒品，為違禁物，聲請人
15 上開聲請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16 (三)另扣案之甲基安非他命吸食器1組（見同上卷第9頁），被告
17 於偵查中供稱係其所有並供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所
18 用（見112年度毒偵字第2135號卷第30頁），核為被告所有
19 供犯罪所用之物，是聲請人前開聲請於法亦無不合，應予准
20 許。

2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第455條之36第2項，
22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38條第1項、第2
23 項、第40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25 刑事第三庭 法官 陳培維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
28 附繕本）

29 書記官 陳羿方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